**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1. 总则
2.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 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建设部《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公司 实际制定本预案实施办法。
3. 本预案实施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区域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 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4.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 理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
5. 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6.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的组织领 导工作；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重大方针；检查公司应急预案的落 实情况；指导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工作。
7. 应急救援办公室工作职责：在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领 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检查各区域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 救援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由公司物业管理中心兼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主管部门， 具体负责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同时承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办事职 能。
8. 各区域公司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具体负责应急 救援工作。 第二节 事故危险性分析
9. 根据行业特点，可能发生的事故危险源有：新接收园区建设 工地现场的坍塌、火灾、水浸、中毒、爆炸、物体打击、高空坠落、触电 等；物业管理、物业出租过程中的火灾、中毒、爆炸、治安纠纷等。

第十条 按发生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

1. 特别重大事故(Ｉ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
2. 重大事故(II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 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III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 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IV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 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 加强对公司和区域公司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发生事故 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处理。
6. 在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 及时确定应对方案，并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7. 应急救援处置
8. 应急救援工作原则：
9.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 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广大员工的基础作用。
10.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司统一领导、协调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区域公司“一把手”对本区域 的安全生产事故和应急救援负直接领导责任。
11.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以事故发生地的项 目负责为主，超出控制能力的，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
12.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 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 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危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 演练等工作。
1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区域 公司负责人报告，区域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根据事故等级情况，上 报公司和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14. 如遇突发事故时，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制止事故扩大， 组织员工自救、互救或紧急避险，防止对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造成危害和 损失。同时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和事发地专业救援机构、消防、 公安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第四节 应急程序响应
15.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区域公司安全生产主管 部门及应急救援小组，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投入应急救援，并协调 落实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本部依区域公司的安防、监控、外联等现有渠道 和设备设施实施指挥；
16. 需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 救援请求。
17. 派出有关人员收集事故有关信息和资料，掌握现场事态 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上报。
18.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 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第二十条 发生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会同政府有关部 门具体负责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事故发生地所在区域公司，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 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 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 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公司应急救援领 导小组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 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1. 应急救援保障

第二十三条 区域公司应急救援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接听， 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联系通畅。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建立专兼职相结合 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储备必要的救治药品 和医疗器械等。应急救援应配备的器材有：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 料袋、小药箱等)，抢救工具（一般大楼、小区、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 足使用），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灭火器材（灭火器、消防栓、消 防器材等）。

第二十六条 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 资金首先由责任事故项目承担。

第二十七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培训，提 高员工防控、自救、互救能力，并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习，及时总结演习经验。

1. 奖、惩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区 域公司和个人，应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公司和员工的财产免受损失或 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安全生产防控工作成绩突出或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二十九条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 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公司和社会秩序、影响应急救援及有其他危 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 附则

第三十条 本预案实施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公司、区 域公司/服务中心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 由公司组织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预案实施办法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物业管理中 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